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鑫众8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上海鑫众 82%股权的情况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星创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签署转让上海鑫众 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茂静”）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13,940 万元的价格向上海茂静转让持有的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众”）82%股权，转让后上海茂静合计持有上海鑫众 82%股权。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茂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鑫众分红款的支付、股权交割以及剩余 18%股权的处理进行变更签署《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 1,500 万元的意向金，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00 万元意向金自动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不得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5,609.4 万元。

（3）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 万元。

(4) 2020年12月31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3,000万元。

(5) 2021年6月30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1,000万元。

(6) 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茂静应向公司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2,330.6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担保安排如下：

(1) 公司为上海鑫众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为上海鑫众借款、保函等提供了累计74,132,598.4元的担保额度。

标的股权交割后，上海茂静承诺为上海鑫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外，上海茂静同意股权交割后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为上海鑫众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上海鑫众应在以下时限（以早发生者为准）内解除公司对上海鑫众借款、保函等提供的全部担保：

- 1) 对应的上海鑫众借款偿还完毕或保函期满时；
- 2) 2020年12月31日前。

(2) 上海鑫众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上海鑫众为公司借款提供了累计4,400万元额度的担保。

公司应在以下时限（以早发生者为准）内解除上海鑫众对公司借款提供的全部担保：

- 1) 对应的公司对外借款偿还完毕期满时；
- 2) 2020年12月31日前。

二、协议履行情况的具体进展

1、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上海茂静支付的第四笔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公司已经累计收到上海茂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0,609.4万元。上海茂静已经按照协议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2、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为上海鑫众借款提供担保所涉及的借款上

海鑫众已经归还，关于公司为上海鑫众保函提供担保所涉及的保函部分已到期。关于未到期部分的保函，上海鑫众出具说明，上海鑫众与银行沟通通过向银行账户汇入资金的方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上海鑫众已经按照银行的要求存入资金，银行内部在办理解除担保流程，公司会持续关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上海鑫众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司已经按期归还借款。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